



碧松照明

NEEQ: 831348

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isong Light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碧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玲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翟玲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董事施永兴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蔡裕冲代为表决。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裕冲
电话	0513-83316388
传真	0513-83120850
电子邮箱	caiyuchong@bisong.cc
公司网址	http://www.bisonglighting.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西路 2077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西路 2077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4,657,669.01	101,431,337.77	-16.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7,898.14	2,205,233.53	62.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8	0.11	6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77%	97.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77%	97.8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4,533,943.39	143,300,046.87	-41.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664.61	3,803,493.92	-63.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503.01	3,262,592.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066.88	-2,484,958.47	-2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47%	1,253.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89%	1,075.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63.9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550,000	52.75%		10,550,000	52.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15.00%		3,000,000	15.00%
	董事、监事、高管	3,150,000	15.75%		3,150,000	15.75%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450,000	47.25%		9,450,000	47.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45.00%		9,000,000	45.00%
	董事、监事、高管	9,450,000	47.25%		9,450,000	47.2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碧松	6,000,000		6,000,000	30.00%	4,500,000	1,500,000
2	王琴	6,000,000		6,000,000	30.00%	4,500,000	1,500,000
3	王冠迪	3,700,000		3,700,000	18.50%		3,700,000
4	王新颖	3,700,000		3,700,000	18.50%		3,700,000
5	蔡裕冲	600,000		600,000	3.00%	450,000	15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9,450,000	10,5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碧松与王琴为夫妻关系，王冠迪、王新颖为王碧松、王琴夫妇的子女，蔡裕冲与上述四人无关联

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